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沈河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金叶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57,000万元。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业务品种: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远期结售汇、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朱永鹤先生、彭安林先生、王昊先生、马明辉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朱永鹤先生、彭安林先生、王昊先生、马明辉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和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额度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BRILLIANT ELEVATOR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子公司BLT PERU S.A.C.(中文名称: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40.3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拟签订的《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范围内与交易对手方继续磋商、拟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组织办理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3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3人

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36人

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6人

2021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219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1,12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280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214万元

2021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56万元

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0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9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贾洪常:男,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敏兰:男,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999年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伊秀艳:女,项目质控负责人,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3年开始从事质控工作至今;2013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年审计服务的费用: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其他审计收费3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内,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3月15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朱永鹤先生、彭安林先生、王昊先生、马明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3年度预计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850.20万元, 其中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金额1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技术服务、劳务金额22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金额44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金额1307.2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金额8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金额8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产品、表面加工、部件维修等	市场定价	1	–	0.26
	小计			1	–	0.26
向关联人接受服务、技术服务、劳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代收采暖费、电梯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按件费服务、维修服务、人工服务等	市场定价	150	–	20.56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采暖费、电梯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按件费服务、维修服务、人工服务等	市场定价	25	–	2.97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采暖费、电梯日常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按件费服务、维修服务、人工服务等	市场定价	47	–	7.38
	小计			222	–	30.9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出租房屋、厂房、设备等	市场定价	200	–	102.28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厂房、设备等	市场定价	240		0.00
	小计			440	–	102.2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设备、工具、商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377.20	–	201.5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工具、商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880	–	2.7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工具、商品、材料等	市场定价	50		0.00
	小计			1,307.20	–	204.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加工产品、商品服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委托加工产品、表面加工、零部件加工、商品服务等	市场定价	–	–	643.86
	小计			–	–	643.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劳务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设备维修服务、派驻人员入工服务	市场定价	–	–	0.10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劳务、系统管理费等	市场定价	800	–	–
	小计			800	–	0.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	市场定价	80	–	5.26
	小计			80	–	5.26
合计				2,850.20	–	986.8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